

#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1103破申11号

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I座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子甲，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该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A2栋。

法定代表人：王衡，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经判决文书生效经执行至今未执行到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为由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对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该申请。

本院查明，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已人去楼空、无人办公，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已无法联系，经本院系统内关联案件查询亦未获取有效联系方式，导致送达通知书未果。

本院认为，受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破产申请需保障债务人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的权利，在本案中，本院在送达通知书过程中已穷尽送达方式均未送达成功，若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将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之规定。故因被申请人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通知书无法确定异议期，导致破产程序无法正常进行。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受理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对永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唐	建	军
审	判	员	蒋		娜
审	判	员	胡	东	骄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阳	志	科
---	---	---	---	---	---